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通过查阅财务报表、参加专题会议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投资、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2022年度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加强精细化管理，推进科技创新，提高效益，经营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会计业务处理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编制要求。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对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正常经营往来，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监事会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控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七）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监事会的职责，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升级、财务管理监督，确保公司内控措施制度及时更新并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督促公司董事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增强自律意识、

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努力工作。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